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1.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的 2025 年高淳区政府（国有）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（JSZC-320118-NJDD-C2025-0005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2025 年高淳区政府（国有）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，属于 服务 行业；
承接企业为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453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